辽宁特刊

关注迫害 了解真相 明辨是非善恶——
呼唤参与迫害的迷途中人回归正义良善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朝阳市公安局长再发血令：绑架一百一十二人迫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辽宁省朝阳市公安局长李超指令印发《全市公安机关打防管控服建二十项计划》（朝公[2013]44 号）文件，下发到各警种部门，要求在十二月十五日前在朝阳地区至少绑架一百一十二名法轮功学员，并做出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此文件是继九月十六日，朝阳市委书记王明玉密令朝阳市公安局迫害法轮功要“周密部署，加强打击力度，务求实效，坚持‘只打只干不说’”之后的又一血腥命令。李超亲自给各部门直接规定绑架人数指标，要求全市二十一个警种部门至少绑架一百一十二名法轮功学员。由该局党委委员，国保支队长洪德明组织实施。

王明玉九月十六日密令被世界媒体曝光后，震动朝阳市警政各界，引起李王二人的惊恐。李超不顾其文件已经下发的事实，散布说，发现了一个叫“云天分身”的人给王明玉上网制造的这个谣言，扬言要追查破案。所以借贯彻“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精神为名，抛出了这个实施王明玉迫害法轮功“密令”的文件。

王明玉到朝阳任职不久，就下令绑架劳教了两名给他打电话讲真相的他老家的乡邻，还部署过对朝阳地区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行动。在王明玉的指令下，朝阳市公安局长李超曾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十三两日由李超组织召开的会议上，公开叫嚣要对法轮功学员“严判、重判”“严厉打击”云云。据不完全统计，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月末，王明玉督促警察在朝阳地区绑架了五十八名法轮功学员。

文件中还提到《千名民警打击非访计划》。王明玉、李超把当地遭受他们迫害不给解决而依法上访的冤民诬为“非访”，即非法上访。派洪德明负责“摸清上访群体和个人的底数，对重点群体、重点人员、组织者、骨干力量收集证据材料”依法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

有证据证明：王明玉任职朝阳市长、书记以来，大肆贪污受贿买官卖官，利用拆迁项目和谎报政府工程从中巨额贪腐，多名贪官被举报遭查都是王明玉出面找人放回。某贪官曾酒后狂言：王明玉和某副市长就是我的后台，谁敢动我！

李超就是王明玉从盘锦点名要来的，他要来这个被盘锦人称为“特别操蛋”、被朝阳警政各界共称为“特别不是东西”的李超，一方面迫害法轮功，一方面镇压受其残害的冤民为其保驾。王明玉、李超模仿薄熙来、王立军模式也必将和薄、王一样承担恶果。而且“苍蝇”的结果肯定比“虎仔”更惨。王明玉、李超这样的腐败分子充斥中共、中共怎能不垮台！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法轮功学员张玉琢在朝阳市中心市场大白楼附近派发真相资料时，被朝阳市交通警察分局绑架，交通分局派数名警察当天去张玉琢家中抄家，抢劫大法书籍等大量私人物品。在朝阳市看守所关押七天后，交通公安分局侦查大队主任高阳、警察石磊等人罗列罪名，于九月二十五日上报朝阳市检察院，朝阳市检察院当作“大案要案”，于九月二十七日即成立“检委会”，将张玉琢从速批捕。九月三十日朝阳市检察院将案卷转回交通分局让他们添加证据。

张玉琢的丈夫在外地打工，家里有八十四岁的婆婆，念高中的孩子刚刚做完手术无人照顾。张玉琢被绑架后，老少二人寝食难安，陷入困境。

朝阳市交通公安分局曾绑架过法轮功学员陈桂兰，张玉琢是第二个被交通分局绑架的受害者。

北京正义律师已经为朝阳市法轮功学员做过三次开庭无罪辩护，朝阳市所有的公检法人员都知道：中国没有迫害法轮功的法律，任何法律条款都没有提到法轮功三个字，包括迫害法轮功六年后的二零零五年，公安部直接点名认定的十四种邪教，其中都没有法轮功。迫害法轮功是江泽民利用中共舆论制造的假案，追随其迫害法轮功者必将为此承担历史罪责。◇

警察觉醒　拒绝抓捕法轮功学员【明慧网】在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持续讲真相反迫害十四年来，我地区的警察也在觉醒，有的谴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并公开拒绝上级抓捕法轮功学员的非法行为，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保护着法轮功学员。前一段时间，该地区“六一零”以所谓“认真落实维护稳定”为名，指使公安警察，对本地区所谓重点在册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新一轮抓捕迫害。

一名警察以前曾经不明白真相，迫害过本辖区的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不断的讲真相，他看清了中共造谣诬蔑的骗局。他的上级指名让他去抓捕他辖区的法轮功学员，他当时就拒绝说：“他们（指法轮功学员）都是好人，抓他干啥？我不抓。”他的上级回答说：“你不去，我带其他人去。”他一听，人一定得抓，这我挡不住。他给法轮功学员通了信。结果，那些人来抓人时，都扑了个空。使他辖区的法轮功学员免遭损失！◇

天网恢恢

“只打只干不说”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官员

【明慧网】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有一篇报道，说的是辽宁省朝阳市邪党书记王明玉，近日对朝阳市公安局下达迫害法轮功的密令，要求“只打、只干、不说”。此密令已被朝阳市公安局转发给属下各分局、警种部门。

就这个密令而言极其邪恶。“只打”说明对法轮功学员的直接迫害方式，这个“打”包含有拳打脚踢以及各种酷刑在内。而“只干”包括的范围要广的多，包括各种迫害方式，例如跟踪、蹲坑、窃听、绑架、开除、逮捕、判刑、关进洗脑班及精神病院等，都可归为“只干”的范围。而这个“不说”则更阴险和流氓，不但是偷偷绑架了法轮功学员不告诉他们的亲人，而且要求在迫害过程中要完全保持沉默，一方面教唆打手不计任何后果的使用武力摧残法轮功学员，一方面要求各部门对法轮功的案件一律不得过问。一句“只打只干不说”将中共官员的流氓嘴脸完全暴露了出来。

其实这个“只打只干不说”就是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江泽民说：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在这个迫害政策里，就包含了“只打只干不说”，连人都能打死，打死了还不让查证一下法轮功学员的身份，以便给死者的家人一个交待，这不是典型的“只打只干不说”吗？而且在“不说”上，江泽民还有更邪恶的指令，就是“一般不发红头文件，只密码电传或口头传达，不署名，一概说是‘中央批示’”。

如今沦为阶下囚的薄熙来也是一个“只打只干不说”的人物。迫害法轮功初期，他在大连曾对公安局和国安局的人下令说：对法轮功给我往死里狠狠地整。还曾对大连公安局领导说：你看这些炼法轮功的这么团结，这么有效率，这么信奉李洪志，不抓不打怎么办！你们给我狠狠地打，打死了活该！有政府承担责任。薄熙来对法轮功学员“只打只干不说”的恶行还包括他指示和参与的，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这些他更不能对外说了。然而对他的心腹，他却是心照不宣。王立军的叛逃将他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以牟暴利的罪恶曝光了出来。

然而对法轮功学员“只打只干不说”的典型人物却是江泽民、李岚清、罗干、曾庆红、周永康等中共头面人物。中共掀起的这场对法轮功学员长达十四年的迫害就是在他们的操控下进行的。他们不但要求中共打手对法轮功学员“只打只干不说”，反过来还诬陷法轮功学员。他们在这方面的“说”比“不说”更阴险与邪恶。他们利用宣传机器，向民众造谣法轮功学员不但自杀，而且还杀人，把一心向善，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法轮功学员说成是“扰乱社会秩序”、“颠覆国家政权”、“破坏法律实施”的人。其所炮制的天安门自焚伪案，对中国人的毒害尤其深远。

“只打只干不说”的曝光，将中共官员的罪恶暴露无遗。其实这样的中共官员太多了，他们在贪污受贿时，在徇私枉法时、在巧取豪夺时、在强拆民房时、在集体嫖娼时……可不都是“只干不说”吗？这一次只不过是辽宁朝阳市委书记将其用到法轮功学员身上罢了。善恶有报是天理，每个行恶者都逃不出天理的惩罚。◇（文／飞宇）

朝阳市邪党书记下迫害密令　“只打只干不说”

【明慧网】据了解，朝阳市邪党头目王明玉，九月十六日在朝阳市公安局报送的《公安要情专报》第 43 期中的一篇有关千名警察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行动的文章中做出所谓批示，……‘只打只干不说’。”

朝阳市公安局已于九月十八日将王明玉的血腥密令——《关于传发王明玉书记的重要批示》，以文字形式传发给朝阳市公安局属下的各分、县（市）局以及市局各警种部门。此文件将成为王明玉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的白纸黑字的自供状。而王明玉利用着警察，对法轮功学员无端迫害也必遭天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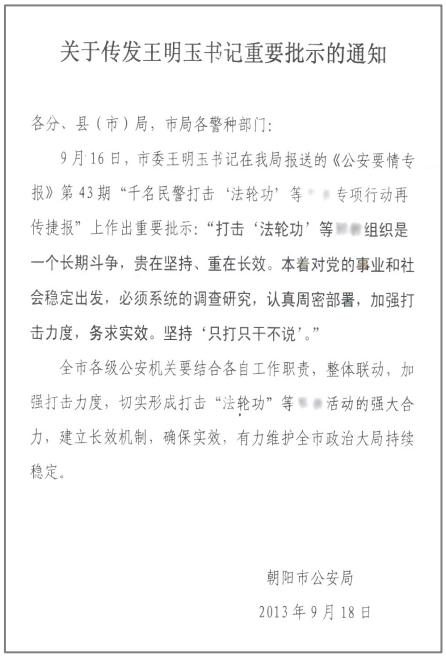

关于传发王明玉书记重要批示的通知

各分、县（市）局，市局各警种部门：

9 月 16 日，市委王明玉书记在我局报送的《公安要情专报》第 43 期“千名民警打击‘法轮功’等[redacted]专项行动再传捷报”上作出重要批示：“打击‘法轮功’等[redacted]组织是一个长期斗争，贵在坚持、重在长效。本着对党的事业和社会稳定出发，必须系统的调查研究，认真周密部署，加强打击力度，务求实效。坚持‘只打只干不说’。”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整体联动，加强打击力度，切实形成打击“法轮功”等[redacted]活动的强大合力，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实效，有力维护全市政治大局持续稳定。

朝阳市公安局

2013 年 9 月 18 日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防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我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没有罪！那对法轮功的迫害者，在触犯中共的法律，迫害的官员，也必遭未来法律的审判！◇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在海外退党网站声明“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人数已超过 1.48 亿。